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41号

关于柳州嘉和热系统有限公司汽车散热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嘉和热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散热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智能交通产业园，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散热系统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铝材、聚丙烯颗粒、助焊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冲压、装配、喷洒助焊剂、烘干、钎焊、铆接、注塑成型、去边刺、检验，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套汽车散热器。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南面、西面及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水和水检用水循环回用，钎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污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冲压工序产生的少量油烟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钎焊炉作业室呈密闭负压结构，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钎焊废气和经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及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旧物资公司综合利用。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沉淀池沉渣属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6-450211-04-01-467254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3日印发